

##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7」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 2017 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以供委員參閱。為反映更全面的情況，本文件亦適當地載述了以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的統計數據。

#### 背景

2. 第三批 2 120 個新居屋單位於 2017 年 3 月推出預售，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全數售出<sup>註</sup>。我們就「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申請者進行了統計調查，以搜集有關他們概況的資料，以及他們對銷售安排的意見。

3. 統計調查於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以電話形式訪問了 2 027 名申請者，當中 1 025 名為成功申請者（即成功購買居屋單位的申請者），1 002 名為未能購買單位的申請者。統計調查的整體回應率為 77%；成功和未能購買單位的申請者回應率分別為 78% 和 76%。

#### 統計調查結果

4. 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根據行政記錄編製的申請者概況統計數據載於**附錄**。

#### 提交參考

5. 請委員備悉「出售居屋單位 2017」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

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共有五名居屋單位買家撤銷購買單位。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STAT)11-4/2/16 II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 2017」申請者統計調查 的主要結果

### 概要

#### 申請結果

「出售居屋單位 2017」收到共 103 994 份申請<sup>註 1</sup>，當中 12% 為綠表申請，88% 為白表申請。綠表申請者所佔比例較「出售居屋單位 2014」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6」為高。 [表 1]

2. 約 93%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綠表申請者為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租戶，其餘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屋邨租戶、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或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受惠者。有關比例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4」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6」相若。 [表 1]

3.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綠表申請者大部分（75%）為家庭申請者，綠表一人申請者佔 25%。白表家庭與一人申請者的比例則相反，一人申請者佔 61%，家庭申請者佔 39%，情況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4」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6」相似。 [表 2]

---

註 1 此數字指房委會新居屋單位的有效申請，不論申請者獲邀選樓與否。凡填妥申請表並繳付申請費用的申請者，其申請均屬有效。

表 1

申請者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4		出售居屋單位 2016 <sup>註2</sup>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綠表	11 439	8%	4 105	8%	12 418	12%
- 房委會 公屋租戶	10 667	93%	3 888	95%	11 567	93%
- 其他 <sup>#</sup>	772	7%	217	5%	851	7%
白表	123 187	92%	48 497	92%	91 576	88%
<b>總計</b>	<b>134 626</b>	<b>100%</b>	<b>52 602</b>	<b>100%</b>	<b>103 994</b>	<b>100%</b>

註：相關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a) 在「出售居屋單位 2014」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6」為房協轄下屋邨租戶和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

(b) 在「出售居屋單位 2017」為房協轄下屋邨租戶、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和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受惠者

表 2

家庭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4			出售居屋單位 2016 <sup>註2</sup>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一人	24%	62%	59%	23%	59%	56%	25%	61%	57%
家庭	76%	38%	41%	77%	41%	44%	75%	39%	43%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註：相關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註2 房委會和房協在「出售居屋單位 2016」下聯合推出 2 657個房委會新居屋單位和 1 020 個房協新資助出售單位預售，供合資格人士申請。合資格申請者只需遞交一份申請表和接受一次審查，便有機會購買房委會或房協的單位。

## 銷售結果

4. 「出售居屋單位 2017」推售的 2 120 個單位於銷售期完結時全數售出。共有 861 名綠表申請者<sup>註 3</sup> (41%) 和 1 259 名白表申請者 (59%) 成功購買居屋單位。 [表 3]

表 3

買家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4		出售居屋單位 2016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綠表	1 296	60%	813	31%	861	41%
白表	864	40%	1 844	69%	1 259	59%
<b>總計</b>	<b>2 160</b>	<b>100%</b>	<b>2 657</b>	<b>100%</b>	<b>2 120</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5. 買家家庭類別的分布列於表 4。

表 4

買家家庭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4			出售居屋單位 2016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一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5%	8%	6%	4%	5%
家庭	100%	100%	100%	88%	95%	92%	94%	96%	95%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不適用：「出售居屋單位 2014」沒有一人家庭的買家。

註 3 包括三名在「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獲編配單位的房委會公屋租戶。他們屬成功購買居屋單位的綠表申請者（即買家），但所購單位則計入白表配額內。他們遷入所購居屋單位後，須交還公屋單位。

6.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 861 名綠表買家中，807 名（94%）為房委會公屋租戶，這些買家須交還其公屋單位。在 1 259 名白表買家當中，有 228 人（18%）為房委會公屋居民，即他們居於公屋，但並非戶主，因此房委會不會向他們收回公屋單位。 [表 5]

表 5

買家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4 <sup>註4</sup>		出售居屋單位 2016 <sup>註4</sup>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sup>註4</sup>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綠表	1 296	60%	813	31%	861	41%
- 房委會 公屋租戶	1 238	96%	793	98%	807	94%
- 其他 <sup>#</sup>	58	4%	20	2%	54	6%
白表	864	40%	1 844	69%	1 259	59%
- 房委會 公屋居民	84	10%	422	23%	228	18%
- 其他	780	90%	1 422	77%	1 031	82%
<b>總計</b>	<b>2 160</b>	<b>100%</b>	<b>2 657</b>	<b>100%</b>	<b>2 120</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房協轄下屋邨租戶及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

7. 「出售居屋單位 2017」屬房委會公屋租戶的綠表買家中，約 18% 是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富戶」，所佔的百分比較「出售居屋單位 2016」的 10% 為高，但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4」的 17% 相若。 [表 6]

註 4 「出售居屋單位 2014」的綠表與白表申請者配額比例為 60:40；「出售居屋單位 2016」及「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綠白表申請者配額比例為 50:50。

表 6

是否繳交 額外租金	屬房委會公屋租戶的綠表買家		
	出售居屋單位 2014	出售居屋單位 2016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是	17%	10%	18%
1.5 倍租金	13%	7%	13%
雙倍租金	4%	3%	6%
雙倍租金以上	-	*	-
否	83%	90%	82%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沒有

\*：少於 0.5%

8. 有相當比例（66%）的「出售居屋單位 2017」買家沒有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4」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6」。在綠表買家當中，有關百分比（79%）較白表買家（58%）的為高。在「出售居屋單位 2017」未能成功購得單位的申請者亦有相若情況。 [表 7]

表 7

曾否申請「出售 居屋單位 2014」和 「出售居屋單位 2016」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買家			未能購買單位的 申請者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兩者皆沒有	79%	58%	66%	78%	62%	63%
只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4」	13%	21%	18%	14%	19%	19%
只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6」	4%	8%	6%	4%	8%	7%
兩者皆有	4%	13%	10%	5%	11%	10%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買家概況

### 年齡

9. 白表買家一般較綠表買家年輕。白表和綠表買家的平均年齡分別為 38 歲和 53 歲。約 36% 的綠表買家為 60 歲或以上，屬於這個年齡組別的白表買家只佔 8%。 [表 8]

表 8

年齡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30 歲以下	7%	20%	14%
30 歲至 40 歲以下	14%	43%	32%
40 歲至 50 歲以下	22%	19%	20%
50 歲至 60 歲以下	22%	9%	14%
60 歲或以上	36%	8%	20%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 (歲)</b>	53	38	44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家庭人數

10. 在 2 120 名「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買家中，95% 為家庭申請者。綠表和白表家庭買家的平均家庭人數分別為 2.8 人和 2.6 人。 [表 9]



表 9

家庭類別	家庭人數	買家類別		
		綠表	白表	總計
一人	1 人	6%	4%	5%
家庭	2 人或以上	94%	96%	95%
	2 人	45%	52%	49%
	3 人	31%	31%	31%
	4 人	14%	12%	13%
	5 人或以上	4%	1%	2%
總計		100%	100%	100%
家庭申請者的平均數(人)		2.8	2.6	2.7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申請「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11. 屬家庭申請者的綠表買家中，約 37% 參加了「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並使用配額購買單位。 [表 10]

表 10

有否參加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屬家庭申請者 的綠表買家百分比
有	48%
➤ 使用配額	37%
➤ 沒有使用配額	11%
否	52%
總計	100%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家庭每月入息

12. 綠表和白表買家的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均為 30,000 元。 [表 11]

表 11

家庭每月入息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20,000 元以下	20%	9%	13%
20,000 元至少於 30,000 元	23%	23%	23%
30,000 元至少於 40,000 元	28%	32%	31%
40,000 元至少於 50,000 元	14%	27%	22%
50,000 元或以上	14%	9%	11%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中位數</b>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 擬作出的財務安排

### 付款方式

13. 大部分 (92%) 買家計劃申請按揭貸款，只有小部分 (3%) 打算以一次過付款方式購買單位。 [表 12]

表 12

付款方式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按揭貸款	89%	95%	92%
一次過付款	4%	1%	3%
不知道／未決定	7%	4%	5%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 擬申請按揭貸款的買家

#### (a) 樓價首期的預計資金來源

14. 就計劃申請按揭貸款購買單位的買家而言，他們主要會以個人儲蓄（83%）來支付樓價首期，亦有相當比例的買家表示打算從父母處得到金錢資助。 [表 13]

表 13

樓價首期的資金來源 <sup>#</sup>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個人儲蓄	83%	83%	83%
父母的金錢資助	14%	27%	22%
朋友／親戚的金錢資助	11%	11%	11%
子女的金錢資助	17%	7%	11%

# : 可選多項

**(b) 貸款額與樓價比例**

15. 擬申請按揭貸款買家的平均貸款額與樓價比例為 86%。 [表 14]

表 14

貸款額與樓價 比例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70%以下	11%	4%	7%
70%至少於 80%	6%	6%	6%
80%至少於 90%	9%	11%	11%
90%至 95%	67%	78%	74%
不知道／未決定	7%	-	3%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sup>@</sup></b>	86%	87%	86%

@ : 不包括仍未決定按揭貸款額的買家

- : 沒有

**(c) 計劃按揭還款期**

16. 綠表與白表買家兩者的計劃按揭還款期大致相若。 [表 15]

表 15

按揭還款期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15 年以下	7%	2%	4%
15 至少於 20 年	6%	3%	4%
20 至少於 25 年	18%	17%	17%
25 年	70%	78%	75%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 (年)</b>	22	24	23

**(d) 每月按揭還款額與入息比例**

17. 買家的每月按揭還款額一般佔入息的三分之一。 [表 16]

表 16

每月按揭還款額與 入息比例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20% 以下	6%	11%	9%
20% 至少於 30%	18%	30%	26%
30% 至少於 40%	25%	25%	25%
40% 至少於 50%	12%	16%	15%
50% 或以上	27%	13%	18%
不知道 / 未決定	12%	5%	8%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中位數<sup>@</sup></b>	<b>38%</b>	<b>31%</b>	<b>33%</b>

@ : 不包括仍未決定每月按揭還款額的買家

##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申請者概況

## 申請時所居住的房屋類別

18. 大部分（96%）綠表申請者在申請時居於房委會或房協的租住房屋。白表申請者中，約 46% 居於公營房屋，54% 居於私人樓宇。 [表 17]

表 17

房屋類別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一人	家庭	總計	一人	家庭	總計	
房委會／房協 租住房屋	94%	97%	96%	38%	23%	32%	40%
房委會／房協 資助出售單位	*	*	*	13%	15%	14%	12%
私人樓宇	6%	1%	3%	49%	62%	54%	48%
政府宿舍／ 工業大廈	*	1%	1%	*	*	*	*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 : 少於 0.5%

19. 屬房委會公屋租戶的綠表申請者平均已在公屋居住 22 年；約 36% 已居於公屋 30 年或以上。 [表 18]

表 18

居住公屋時間	屬房委會公屋租戶 的綠表申請者
10 年以下	21%
10 年至少於 20 年	26%
20 年至少於 30 年	17%
30 年至少於 40 年	21%
40 年或以上	15%
<b>總計</b>	<b>100%</b>
<b>平均數 (年)</b>	22

## 年 齡

20. 白表申請者一般較綠表申請者年輕。兩者的平均年齡分別為 30 歲和 55 歲。約 87% 的白表申請者為 40 歲以下。若按家庭類別分析，白表一人申請者大多為 30 歲以下 (67%)。 [表 19]

表 19

年 齡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一人	家庭	總計	一人	家庭	總計	
30 歲以下	4%	7%	6%	67%	35%	54%	49%
30 歲至 40 歲以下	12%	17%	15%	26%	42%	32%	30%
40 歲至 50 歲以下	10%	21%	18%	5%	15%	9%	10%
50 歲至 60 歲以下	13%	22%	20%	2%	6%	3%	5%
60 歲或以上	61%	34%	41%	1%	2%	1%	6%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 (歲)</b>	63	52	55	28	34	30	33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家庭人數

21. 屬小型家庭的白表申請者較綠表申請者多。約 86% 的白表申請者為一人和二人家庭，綠表申請者的相關百分比為 57%。綠表和白表家庭申請者的平均家庭人數分別為 2.9 人和 2.5 人。 [表 20]

表 20

家庭類別	家庭人數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一人	1 人	25%	61%	57%
家庭	2 人或以上	75%	39%	43%
	2 人	32%	25%	26%
	3 人	24%	9%	11%
	4 人	14%	4%	5%
	5 人或以上	5%	*	1%
總計		100%	100%	100%
家庭申請者的平均數(人)		2.9	2.5	2.6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少於 0.5%

## 從統計調查所得的申請者意見

### 從現有住戶分戶的意欲

22. 白表申請者的分戶意欲較綠表申請者明顯。約 13% 的綠表申請者在申請表所納入的家庭成員人數（根據行政記錄）較他們在申請時同住的家庭人數（在統計調查中報稱）少。在白表申請者中，有關比例（82%）遠高於綠表申請者。 [表 21]



表 21

在申請表所納入的 家庭成員人數較 申請時的家庭人數少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是	13%	82%	74%
否	87%	18%	26%
總計	100%	100%	100%

## 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原因

**綠表申請者**

23. 綠表申請者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兩個主要原因是希望「改善居住環境」和「擁有自己物業」。 [表 22]

表 22

綠表申請者的申請原因 <sup>#</sup>	綠表申請者 百分比
改善居住環境	35%
擁有自己物業	27%
居所（申請時）面積太小	26%
為子女將來居所打算	21%
與其他家庭成員同住	9%
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私人住宅單位價格 低／較易負擔	6%

# : 可選多項

24.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綠表申請者中，約 30% 表示曾考慮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稱「第二市場」)下的居屋二手單位。 [表 23]

表 23

曾否考慮在第二市場購買居屋二手單位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曾考慮	30%
沒有考慮	70%
<b>總計</b>	<b>100%</b>

25. 表示曾考慮在第二市場購買居屋二手單位的綠表申請者被問及為何選擇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7」而不購買居屋二手單位時，近半數(50%)申請者指出原因是「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第二市場單位價格低」。 [表 24]

表 24

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7」而不購買居屋二手單位的原因 <sup>#</sup>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第二市場單位價格低	50%
未能在第二市場找到合適單位	20%
較喜歡居於全新單位	19%
待知道「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申請結果再作打算	16%

# : 可選多項

26.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綠表申請者中，約 47% 表示曾申請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下稱「綠置居」）。 [表 25]

表 25

有否申請「綠置居」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有	47%
沒有	53%
<b>總計</b>	<b>100%</b>

27. 表示曾申請「綠置居」的綠表申請者被問及為何選擇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7」而不購買「綠置居」單位時，有相當比例（82%）的申請者指出原因是申請「綠置居」不成功。 [表 26]

表 26

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7」而不購買「綠置居」單位的原因 <sup>#</sup>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申請「綠置居」不成功	82%
未能找到合適的「綠置居」單位	11%
想購買的單位已經售出	4%
獲告知所有單位已經售出	4%

# : 可選多項

**白表申請者**

28. 白表申請者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主要原因是「擁有自己物業」，其次是「遷出獨自居住」。 [表 27]

表 27

白表申請者的申請原因 <sup>#</sup>	白表申請者百分比
擁有自己物業	37%
遷出獨自居住	24%
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私人住宅單位價格低／較易負擔	20%
準備結婚	17%
居所（申請時）面積太小	17%
改善居住環境	14%
居所租金（申請時）不合理	6%

# : 可選多項

29. 約 86%白表申請者表示沒有申請第一輪和第二輪擴展居屋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下稱「臨時計劃」，分別於 2013 年和 2015 年推出)。就該兩輪臨時計劃均有遞交申請的只有 6%。 [表 28]

表 28

有否申請第一輪和第二輪「臨時計劃」	白表申請者百分比
有	14%
只申請第一輪臨時計劃 (2013 年)	1%
只申請第二輪臨時計劃 (2015 年)	7%
兩輪臨時計劃均有申請	6%
沒有	86%
<b>總計</b>	<b>100%</b>

30. 表示沒有申請第一輪和第二輪臨時計劃的白表申請者中，有相當比例（65%）表示他們「不清楚申請程序」。 [表 29]

表 29

沒有申請「臨時計劃」的原因 <sup>#</sup>	表示沒有申請「臨時計劃」的白表申請者百分比
不清楚申請程序	65%
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第二市場單位價格低	8%
較喜歡居於全新單位	7%
臨時計劃接受申請時未有計劃置業	7%
將有更多新居屋單位推出發售	6%

# : 可選多項

## 對「出售居屋單位 2017」預售單位的意見

**預算單位價格**

31. 綠表和白表申請者預算的單位價格平均為 280 萬元。 [表 30]

表 30

預算單位價格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200 萬元以下	9%	11%	11%
200 萬至少於 250 萬元	15%	15%	15%
250 萬至少於 300 萬元	12%	12%	12%
300 萬至少於 350 萬元	42%	41%	41%
350 萬元或以上	22%	21%	21%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b>	280 萬元	280 萬元	280 萬元

**選擇購買單位的面積**

32. 考慮到居屋單位的價格水平，約 63% 的申請者選擇購買實用面積 40 平方米以下的單位。 [表 31]

表 31

想選購單位面積 (以實用面積計算)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35 平方米以下	19%	29%	28%
35 至少於 40 平方米	36%	35%	35%
40 至少於 45 平方米	16%	12%	13%
45 至少於 50 平方米	16%	12%	13%
50 平方米或以上	13%	11%	11%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b>	40.5 平方米	39.3 平方米	39.5 平方米

**地點**

33. 近半數(48%)申請者認為「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單位地點方便。  
[表 32]

表 32

「出售居屋單位 2017」 的單位地點是否方便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是	41%	49%	48%
否	34%	29%	30%
不知道／沒有意見	24%	21%	21%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提供的基本裝置／裝修**

34. 為了盡量令買家能作出靈活的安排，「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單位只提供基本設備。單位內設有熱水爐，但沒有睡房間隔、地板、牆腳線和壁櫃。約 66%申請者表示他們知道有關安排。 [表 33]

表 33

是否知道單位只提供基本裝置／裝修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是	69%	65%	66%
否	31%	35%	34%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35. 約 31%申請者對新居屋單位只提供基本設備表示滿意。約 41%的申請者認為安排一般。 [表 34]

表 34

對只提供基本裝置／裝修是否滿意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滿意	28%	31%	31%
一般	33%	42%	41%
不滿意	28%	19%	20%
不知道／沒有意見	12%	8%	8%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選擇單位時考慮的因素**

36. 綠表和白表申請者均認為「單位價格」和「地點」是他們選擇單位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其次是「交通配套設施」。 [表 35]

表 35

選擇單位時考慮的因素 <sup>#</sup>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地點	64%	67%	66%
單位價格	43%	53%	52%
交通配套設施	34%	30%	31%
單位面積	21%	16%	16%
居住環境	10%	8%	9%
屋苑設施(例如商場、兒童遊樂場)	6%	7%	7%
單位樓層	4%	5%	5%
單位座向	6%	5%	5%

# : 可選多項

**對「出售居屋單位 2017」銷售安排的意見****綠表與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

37.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的綠表與白表申請者配額比例為 50:50。約半數綠表申請者認為比例恰當，只有 7%認為白表配額太少。白表申請者中，則有 52%認為白表配額太少。 [表 36]

表 36

對綠表與白表申請者 配額比例的意見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恰當	50%	43%	43%
白表申請者配額太多	29%	2%	5%
白表申請者配額太少	7%	52%	47%
不知道／沒有意見	15%	3%	4%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 一人申請者的單位配額

38.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為一人申請者預留了 100 個單位配額。超過一半（55%）申請者認為配額太少。按家庭類別分析，約 59% 綠表一人申請者持相同意見。白表一人申請者中，有關百分比更高（76%）。 [表 37]

表 37

對一人申請者 單位配額的意見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一人	家庭	總計	一人	家庭	總計	
恰當	22%	50%	43%	20%	46%	30%	32%
一人申請者配 額太多	2%	18%	14%	3%	12%	6%	7%
一人申請者配 額太少	59%	18%	28%	76%	33%	59%	55%
不知道／ 沒有意見	17%	14%	15%	1%	10%	4%	6%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申請者的單位配額

39. 「出售居屋單位 2017」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預留了 600 個單位配額。約 58% 申請者認為安排恰當。 [表 38]

表 38

對「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家庭申請者單位配額的意見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恰當	50%	59%	58%
該計劃下的家庭申請者配額太多	21%	27%	26%
該計劃下的家庭申請者配額太少	16%	11%	11%
不知道／沒有意見	13%	4%	5%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未能於「出售居屋單位 2017」購買單位的申請者<sup>註 5</sup>的未來住屋計劃

#### 將來的新居屋單位

40. 未能在「出售居屋單位 2017」購買單位的申請者中，大部分（80%）表示將來會再申請新居屋單位。 [表 39]

註 5 包括接獲選樓通知但沒有如期出席的申請者。約 62% 的綠表申請者和 5% 的白表申請者接獲選樓通知，當中約 78% 的綠表申請者和 83% 的白表申請者沒有前往選樓，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在接獲選樓通知時，他們想買的單位已經售出。

表 39

將來會否 申請新居屋單位	未能購買單位的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會	70%	81%	80%
不會	13%	6%	7%
不知道／未決定	16%	13%	13%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綠置居」**

41. 約 64% 未能購買單位的綠表申請者表示，若將來推出「綠置居」，他們會申請。 [表 40]

表 40

將來會否 申請「綠置居」	未能購買單位的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會	64%
不會	12%
不知道／未決定	24%
<b>總計</b>	<b>100%</b>

42.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沒有計劃申請「綠置居」的綠表申請者表示，他們不申請的主要原因是清楚申請程序。 [表 41]

表 41

沒有計劃申請「綠置居」的原因 <sup>#</sup>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沒有計劃申請「綠置居」的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不清楚「綠置居」的申請程序	40%
已購買單位	16%
「綠置居」單位價格或會太高	14%

# : 可選多項

### 「臨時計劃」

43. 約 66% 未能購買單位的白表申請者表示將來會申請「臨時計劃」。  
[表 42]

表 42

會否申請「臨時計劃」	未能購買單位的白表申請者百分比
會	66%
不會	12%
不知道／未決定	22%
<b>總計</b>	<b>100%</b>

44. 未能購買單位的白表申請者不打算申請臨時計劃的主要原因是「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第二市場單位價格低」。 [表 43]

表 43

不打算申請臨時計劃的原因 <sup>#</sup>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不打算申請臨時計劃的白表申請者百分比
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第二市場單位價格低	37%
較喜歡居於全新單位	28%
不清楚申請程序	21%

# : 可選多項

## 對「出售居屋單位 2017」宣傳安排的意見

45. 有相當比例的申請者表示是從媒體（電視、網站和報章）得悉「出售居屋單位 2017」。 [表 44]

表 44

途徑 <sup>#</sup>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電視	60%	55%	56%
其他網站*	14%	30%	28%
報章	36%	22%	24%
朋友／同事／家庭成員／親戚	15%	21%	20%
房委會網站	9%	12%	12%
電台	7%	3%	4%

# : 可選多項

\* : 包括互聯網上的討論區

46. 申請者最希望得到的資料是單位價格。 [表 45]

表 45

居屋相關資料 <sup>#</sup>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單位價格	67%	62%	63%
地點／環境／社區設施	57%	58%	58%
單位面積	27%	28%	28%
單位設計／間隔	19%	22%	22%
交通配套設施	16%	17%	17%

# : 可選多項

47. 房委會網站是發布「出售居屋單位 2017」相關資料的最有效途徑。  
[表 46]

表 46

途徑 <sup>#</sup>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房委會網站	36%	57%	55%
其他網站*	12%	20%	19%
電視	20%	15%	15%
報章	16%	10%	11%
售樓資料簡介（與申請表一併派發）	12%	10%	11%
居屋資訊中心展覽	14%	9%	9%
朋友／同事／家庭成員／親戚	7%	9%	8%
屋邨辦事處	16%	3%	4%

# : 可選多項

\* : 包括互聯網上的討論區

48. 約 28%申請者對房委會只提供虛擬示範單位而非真實示範單位的安排表示滿意。約 33%認為安排一般。 [表 47]

表 47

對提供虛擬示範單位 而非真實示範單位的意見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滿意	21%	29%	28%
一般	24%	34%	33%
不滿意	37%	29%	30%
不知道／沒有意見	18%	8%	9%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49. 房委會提供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的單位的導覽影片。約 36%申請者滿意安排。約 35%認為安排一般。 [表 48]

表 48

對提供因買賣協議撤銷 而收回單位的導覽影片的意見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滿意	32%	36%	36%
一般	24%	37%	35%
不滿意	13%	14%	14%
不知道／沒有意見	31%	13%	15%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50. 約 34% 申請者對房委會網站「出售居屋單位 2017」專屬版面和內容感到滿意。約 34% 認為安排一般。 [表 49]

表 49

對房委會網站「出售居屋單位 2017」專屬版面和內容的意見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滿意	26%	35%	34%
一般	25%	35%	34%
不滿意	3%	3%	3%
不知道／沒有意見	46%	26%	29%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51. 「出售居屋單位 2017」分兩個階段派發銷售資料。在申請期內，申請人可索取售樓資料簡介、申請表和申請須知。售樓資料簡介印有居屋發展項目的基本及主要資料和售價概覽。該三個居屋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和價單，會在成功申請者（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預定選樓日期前七天，連同選樓通知書一併寄給他們。約 54% 申請者滿意上述安排。約 29% 認為安排一般。 [表 50]



表 50

對派發銷售資料的意見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滿意	46%	55%	54%
一般	24%	30%	29%
不滿意	16%	10%	11%
不知道／沒有意見	14%	5%	6%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52. 大部分 (63%) 申請者認為售樓資料簡介所載資料足夠。約 26% 認為資料一般。 [表 51]

表 51

對售樓資料簡介所載資料的意見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足夠	56%	64%	63%
一般	19%	27%	26%
不足夠	10%	4%	5%
不知道／沒有意見	16%	5%	6%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53. 在認為售樓資料簡介所載資料不足的申請者當中，不少的申請者建議加入「單位室內裝修物料」和「單位面積」的資料。 [表 52]

表 52

應加入售樓資料簡介的資料 <sup>#</sup>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單位室內裝修物料	20%	35%	31%
單位面積	39%	19%	24%
樓宇外觀照片	1%	26%	20%
單位價格	41%	14%	20%
設備／裝置（如熱水爐、洗滌盆、廚櫃）	13%	21%	19%

# : 可選多項

\*\*\*\*\*